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
之9號（刑事警察大隊）
承辦人：警員陳筠筑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電子信箱：RB54TBDQ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0309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309128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民眾戴○漢（H12777**9）違反行政義務裁罰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警察局111年5月24日花警刑字第11100255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警察局辦理民眾戴○漢違反毒品行政義務之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前開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請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含附件)

